

冷风
2008.1.04

东京疑案

冷风◎著

老卷宗之
赵碧琰留日财产案

一个顶着丈夫亡妻名字度日的悲剧女人
一桩抗战胜利前夕藏宝东京的家族秘密

一笔各国大小骗子极度窥视的巨额财产

一件曾在亚洲地区引起轰动的跨国大案

◎老巷宗之 赵碧琰 遗留日本财产案

冷风 著

Money

brief

东京疑案

w o m a n & n a m 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京疑案 / 冷风著.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80244-644-1

I. ①东… II. ①冷… III. ①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35282号

著 者 冷 风

责任编辑 刘宝明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64245264 (传真)

电子邮箱 xiandai@cnpitc.com.cn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2.75

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44-644-1

定 价 32.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上部 woman
name 女人・名字

1911年冬 大连

大连西周时属于辽国，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成立辽国郡，大连是其管辖地之一。这地界儿为什么叫大连，在民间有很多说法，其中最普遍的说法是这片海湾的形状颇似北方人早年出门常用的褡裢，所以闯关东的山东人就把这里叫成褡裢湾。另有一说是因为这片海湾盛产大个头的海蛎子，所以早年人们把这里叫成“大蛎湾”——“蛎”与“连”音相近，渐渐就演变成大连湾。但事实上，这两种说法都不靠谱。

其实，大连之名出自满语——满语中将海称为“达连”，汉人音译过来就成了大连。

大连和旅顺原来合称为“旅大”，曾于1898年遭到沙皇俄国的强行租借，并被命名为“达里尼”，其正是利用“大连”的谐音与套用俄语的“遥远的”一词之意，将其称之为“遥远的海”。1905年2月，日本占领此地期间，命令废除“达里尼”，改称“大连市”，自此大连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城市。

由于与日本岛水相连，清末，数以千计的日本商户漂洋过海来到大连。日本商人掘金的热情带动了这个新兴城市的商业繁荣，著名的天津街在那时就颇具雏形。1911年武昌起义的消息传到东北，距大连185公里的庄河打响辛亥革命在黑土地上的第一枪，大连成为庄复起义战备物资的供应地。

辛亥革命改变了中国人的命运，也使11岁的大连女孩儿耿维馥第一次对远在千里之外的京城产生了强烈的向往。

1

快到黎明的时候起风了，刮得楼下灶间房檐下吊着的几串干咸鱼噼啪作响。

翻来覆去在暖和和的被窝里转了几次身后，耿家二小姐再也睡不着了，

她决定舍弃还带着温和气儿的大炕，掀开被子从炕头抓起棉袄套在身上。穿好棉裤往炕下蹭的时候，耿二小姐小心地瞟了一眼身旁的绿色百折绣幔——绣幔那边睡着她的姐姐，她似乎一点儿没受到刮风的影响，气息均匀睡得正香。

大概是因为家里开药铺的缘故，耿家两姊妹都是以香气命名，大小姐名维馨，二小姐名维馥。从表面看，两个名字的取意自然是指“如兰之馨”和“芬芳馥郁”，但往更深一层探寻，则意味着小姐儿俩都是老耿家的心肝儿宝贝。让耿喜原夫妇备感欣慰的是，他们的两个女儿没有徒顶“馨馥”之名，姊妹俩不仅长得如花似玉，而且还都是那类乖巧腼腆可人疼的柔顺性格。

对于不熟悉的人来说，耿家姊妹的最大区别就在两只脚上。大小姐维馨是当时司空见惯的三寸金莲，而二小姐维馥则是一双人见人叹的天足大脚板。此刻，耿维馥怕吵醒姐姐，正悄没声息地移到炕沿边上。她蹑下一条腿小心地勾起一只鞋套在脚上，接着单脚着地拎起另一只鞋。不知为什么，耿维馥在穿第二只鞋的时候愣了一下神，她歪头望着不远处炕沿下两只还没有巴掌长的小脚绣花鞋，又看看整齐码放在炕凳上的那堆裹脚布，轻轻地嘘了一口气。

谢天谢地，她不需要每天像姐姐一样把那堆窄布条一层层缠在脚上，然后再费劲巴拉地把脚硬塞进那双粽子模样的小鞋里。

到目前为止，耿维馥在这个世界上最不忍见到的就是她姐姐的那双脚，五个脚趾被硬生生地压断后像煮过的鸡爪一样斜溜着贴附在脚板上，脚心窝成弓形，脚面却似龟背。她知道，如果没有那些又窄又长的烂布条子一层又一层的支撑，姐姐那双号称钗头莲的小脚根本就无法在地上行走一步。耿维馥很为这个比自己大4岁的姐姐惋惜。姐姐只有15岁，可是已经足足地当了10年小脚女人，且不说因为这两只小脚她牺牲了多少外出玩耍的乐趣，单凭她每天早晚要花费相当多的时间来伺弄这双脚就看着让人心里发紧。

耿维馥不待见小脚，真正的原因是她也尝过裹小脚的苦痛。耿维馥裹过两次小脚，每一次都被她折腾得没有结果。第一次裹小脚时她刚刚5岁，那时候她奶奶还活着，全家人还没从山东蓬莱的乡下迁到东北。为了能让

二孙女在转年春节时和她姐姐一样穿上一双又尖又窄的过年鞋，那年中秋，也就是耿维馥过生日那天，在祭完天地吃完月饼之后，她被奶奶哄到祠堂里，和几个同龄大小的女伴一起在一盆药汤里泡了好长时间的脚，然后就由一个大婶把她的脚用长布条子裹了又裹，最后还细针密线地把那些布条一直缝到她的小腿上。那天晚上，热辣辣的痛让耿维馥睡不着觉，她又哭又闹最后拿起剪子四处乱扎，闹得她娘心疼得跪下直求奶奶：“孩子太小，让她再过一年好日子吧。”耿维馥的哭闹和她娘的乞求奏了效，她总算暂时从那堆裹脚的女伴里逃脱了。第二年中秋节那天，耿维馥早早就跑到镇西头的娘娘庙躲起来，可是最后还是被家人找到了。转天下晚，她又像头年那样经历了一回刻骨铭心的惨痛，而且一下子就是3天。但是3天后耿维馥的奶奶死了，是心口突然疼痛引起的猝死。为了送殡，娘将耿维馥脚上缝的布条子暂时摘下来。

谁也没想到，在埋葬了老奶奶之后，一向蔫不溜秋的耿维馥一头撞在土坟上，她说谁再让她裹小脚她就随着奶奶去死。耿维馥的爹娘当然舍不得女儿死，可老家的习俗又容不得不裹小脚的女人。后来，还是耿维馥在镇上药铺管事儿的爹拿出主意，为了二女儿不再裹小脚，他带着一家老小从胶东迁到隔海相望的大连湾。

大连那地方满族人多，满族女子是不缠足的。在这里，耿维馥再也没有了被人按在炕上往脚上硬缠破布条子压碎骨头造金莲的苦痛，倒是她娘和姐姐的两双小脚在这地界儿成了让人稀罕的街头小景。要知道，耿家迁入大连的时候，日俄战争结束还不到10年，有了“大连市”的称谓也不过两年多一点，那阵子，老毛子、日本人在街面上比比皆是，他们对于从关内来的裹脚中国女人的好奇更甚于满人。

推开屋门走到廊子里，耿维馥四下看了看。她哥哥住的那间房门虚掩着，不用问，她知道哥哥一定和爹到药铺里去了。朔风凛凛，打在脸上扎呼呼的，耿维馥赶紧把抓在手里的中长棉袍套在身上。虽然陡然变天，但耿维馥不想改变计划。她昨天和同学赵欣然约好，今天要一起去挖海蛎子。

1911年，在大连这地界儿能上学堂的孩子本来就少得可怜，更别提女

孩子上学了。巧的是，进入20世纪后，清王朝受西方教育的影响，开始建立新的教育体制，因此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不少普及类的新学堂。因为父亲耿喜原的宠爱，耿维馥成为新教育体制最早的受益者之一。赵欣然是耿维馥在学校结交的最要好的同学，她们两个年龄相仿，脾气相投。

耿家住的是青泥洼桥附近不大的一幢旧式独居环廊小楼，楼上楼下共有七八个房间。厨房、客厅和她爹娘的卧房都在楼下，楼上的三大间则由他们兄妹4个分享。除了哥和姐姐，耿维馥还有一个小她三四岁的弟弟，他和奶妈乔大娘占据了紧靠楼梯那间东西朝向的大房子。为了不让乔大娘听到自己起早出门又唠唠叨叨，耿维馥蹑手蹑脚地下了楼，从厨房门后取出早就准备好的小桶和铁铲，悄悄推开了当街门。

风似乎比黎明时小了一些，太阳的光芒透过薄云映射在房脊上。

东北天亮得早，街道上只有稀稀拉拉的几个人影。耿维馥很中意这种冷清，她喜欢清晨时站在青泥洼桥上看着红日喷薄而出时的美丽景象。很显然，她来得比约定的时间早了许多，但耿维馥并不着急，她甩打着两只大棉手套在桥上走来走去，时不时还摇晃着脑袋哼几声小曲儿。世界上任何一个人都能看得出来，耿维馥今天很愉快。

一想到学校提前放假，耿维馥兴奋得两眼发光。若不是打小儿家教培养出的矜持压抑住她天生的活泼，她真想放开嗓音对着大海喊上几声。

两个月前，中国发生了一件令世界为之震惊的大变革——远在长江之畔的武昌新军兵变起义，湖北军宣告独立，他们不承认宣统皇帝了。紧接着，随着全国各省份一个又一个宣告独立，清王朝的地位岌岌可危。

湖北军闹独立这件事对大连的冲击并不大，可是，“癸卯学制”（注）被废止了，学堂里早早放了冬假。政局变革带来的后果让耿维馥十分开心，11

【注】癸卯学制：清光绪二十九年（1904年）1月13日清政府颁布了《奏定学堂章程》，规定了各级各类学校的目标、学习年限、入学条件、课程设置等具体事宜，是中国近代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第一个系统学制，因光绪二十九年为癸卯年，故又称“癸卯学制”。“癸卯学制”规定：小学九年，中学五年，高等学堂及大学六—七年，该学制1911年辛亥革命后被废止。

岁正是充满幻想又贪玩的年龄，她脑子里装的都是到海边挖海蛎子、拾贝壳，还有王子与人鱼公主的故事。

风渐渐小了许多，带着咸味的空气扑打着耿维馥的脸。她的双脚在硬邦邦的地上不断跳跃，眼睛不时扫视着东南方。赵欣然还没出现，耿维馥掩饰住心里的焦急。11岁的小女孩儿身上遗传了她父亲的很多性格，遇事不躁是其中之一。

白皙的皮肤，镶嵌在鹅蛋脸上的黑亮眼珠，笑起来嘴角边一对可爱的浅酒窝，耿维馥和她母亲长得很像，可是性格上却与母亲的柔弱温顺迥然不同。在家里，父亲对二女儿的疼爱似乎更多一些，所以耿维馥从小就于潜移默化中接受了一个生意场男人的熏陶，这种身教影响了她的一生。

最近，听大人们说起，一个叫孙中山的人从日本回来，似乎是要接替皇上管理国家的事。对于小皇上溥仪，耿维馥心中并无敬意。她还记得9岁那年小皇帝登基时大连城里锣鼓喧天的庆贺场面，可心里就是搞不懂，一个3岁的小屁孩儿能管理什么朝廷大事，她小弟都七八岁了，还每天晚上偎在奶妈怀里啃咂儿咂儿呢。

谁当皇上谁管理国家这些事耿维馥并不关心，连她爹都说，皇上离他们这样的小老百姓太远了。

11岁时候的耿维馥确实十分幼稚，她不知道历史长河翻起的浪花会创造出很多做梦也想不到的意外。20年后，已经嫁为人妻的她不但结识了中国清末最后一个皇帝溥仪，还和皇后婉容成为可以推心置腹的朋友，而且此后她一辈子的生活轨迹都逃不开溥仪伪满政权留下的痕迹。

2

看到赵欣然人影的时候风已经完全停了，耿维馥藏在一棵大树后面趁好朋友不注意时蒙住她的双眼。赵欣然尖叫一声返手抱住耿维馥的腰，伴着清脆的笑声，两个人打闹成一团。她们手牵手朝着海滩跑去，背朝着

阳光越跑越快，蜿蜒起伏的海岸线像一根带有魔力的绳子，牵制着这对两小无猜的可爱女孩儿。

正午时分，小桶里已经存下了不少海蛎子。耿维馥和赵欣然两个蹦蹦跳跳地往回走，直到过了青泥洼桥的路口，两人才依依不舍地分手。临分别前，赵欣然邀好朋友下午去她家玩，耿维馥几乎是不假思索地就一口答应了。

厨房里，耿维馥的午饭吃得心不在焉。又添了半碗饭菜后，她索性不由自主地用左手抄起筷子，在菜盆里夹了一筷子白菜粉条。

“馥儿，你怎么又使左手？”还没等她把那筷子菜放到碗里，母亲皱着眉头发话了。

“娘——”耿维馥委屈地叫了一声。她天生是个左撇子，无论操筷用刀还是梳头刷牙都习惯于用左手，可是她娘恪守着不知从哪儿传下来的老礼儿，硬要把她的左撇子生生掰过来。因为用左手，耿维馥从小到大不知挨了多少次呵斥，可是习惯用左手的本性却一直没被扳过来。后来，因为收效甚微，她娘对于女儿切菜梳头这类不在人面前的行为举止用左手已不再硬扳，但是对于吃饭用筷，却坚持让耿维馥一定要改用右手。

“姑娘家用左手吃饭会被认为没礼貌，将来到了婆家要受委屈。”她娘总是说，因此对于监督着二女儿用哪只手使筷子吃饭这件事一直不敢怠惰。

“那我就不找婆家呗。”小时候，这是母亲在改变耿维馥的用手习惯时她最常说过的一句话。因为被逼着用那只不利索的右手使筷子，耿维馥不知顶撞过多少回她娘，也不知道嚷嚷着多少回扔下碗筷跑到没人的地方掉眼泪。不过这许多年过去，她多多少少勉强会用右手使筷子夹一点儿东西了，只不过一到脑子里想事儿或是情急的时候还是不自觉地用起左手。

“娘什么？娘这都是为你好。”耿太太脸子一耷拉，把筷子放在碗上正色说。

“粉条那么滑，不用左手夹得起来么？”耿维馥低声嘟囔着，“还有那几块肉，都跑到姐的碗里去了。”说着话，她夸张地纵鼻子斜眼看了她姐姐

的碗里，此刻正把一块手指盖大的肉往嘴里送的耿维馨猛然红了脸。

看到姐姐脸红了，耿维馥心里暗暗得意。她用右手扒拉一口饭，故意掉了几个米粒在饭桌上。她用手指沾着把这几粒米放进嘴里，抬起头小心地看看父亲。根据经验，她知道父亲这时一定会替自己说话。

果然，耿老爷平心静气地开口了：“她娘，就别那么拘着孩子了。她哪手拿筷子方便就让她用哪只手吧，让孩子好好吃饭比啥都强。”

“哎，你总是这么惯着她，看丫头长大了有苦吃。”耿太太叹了一口气，伸手从菜盆里夹了一块大点的猪肉放到耿维馥的碗里。

“娘真好，谢谢娘。”耿维馥淘气地冲着她娘做个鬼脸，左手持筷大口大口地吃起饭菜来。

“谢啥谢，以后你大了，到婆婆家因为使左手吃苦头，你心里不记恨娘就是了。”她娘摇摇头。

“那怎么会？”耿维馥天真地叫着，“要不我将来找个也是左撇子的婆婆就是了，她一定不会骂我。”话没落音，耿维馨已经低下头捂着嘴笑个不停。

“想得妙！”耿老爷也笑着说。

“这丫头，口无遮拦。说出去不怕人笑话。”耿太太用手指点点耿维馥的额头，情不自禁地露出了笑容。“都是你宠的，”耿太太似嗔似怪地埋怨着耿老爷，“当初她不想缠脚你就搬家，想上学堂也由着她的性儿，使筷子用左手你也不管。这下好了，闺女连婆家都要自己找，看将来谁能降住这个倔丫头。”

耿老爷哈哈大笑：“自己找好呀，兴许我闺女将来能找个学问大的好人家。哎，现在不比皇上在位的时候，不是都兴自由了嘛。像当年你嫁我的时候，都进了洞房还不知道人长得啥模样。”

“打住打住！看你，当着孩子们又乱说。”耿太太掐断丈夫的话头，看着两个女儿。维馥吃得正香好像根本没在意爹娘的对话，大女儿维馨却是面含羞涩，低着头漫不经心地往嘴里送着米粒。

“哎，我说，”耿太太捅捅丈夫低下声来：“馨儿的事该紧着点了。要不

和李家老爷商量一下，转年开春就把日子定下来吧。”

“是呀是呀，一下子闺女就大啦！成，过个三两天我就约李老爷。”耿老爷说着，雅致地喝完酒盅里的最后一口。

“爹、娘，我吃完了。”趁着娘转身的功夫，耿维馥插上话，“爹，我同学赵欣然要我下午去她家一起背书，行吗？”

“赵欣然？是不是前街上开绸布店的赵老板家女儿？”耿老爷问。

“爹，就是她。她楷书写得可好呢，学堂先生总让我们向她学习。”

“噢，那就去吧。”耿老爷应道，他与赵老板时有应酬，知道他家里知书识礼讲义气，对维馥过去比较放心。

“谢谢爹，那我先走啦。”耿维馥站起来高兴地说。

“馥儿，去了好好背书，别在人家口无遮拦。早点回来，天冷。”耿太太见丈夫已经应允女儿不好再反对，便一个劲儿地叮嘱。

“知道了，娘。您放心吧，晚饭前我一准儿回来。”说着话，耿维馥已经走到饭厅门口，随即，她抓起挂在衣架上的棉袍子，一溜烟儿出了门。

外面，阳光温柔地洒在古朴的石板路上，远处传来海鸥的叫声。跑出门，耿维馥深深吸了一口冬日的冷空气，比任何时候都感到惬意。

3

站在两扇镶着黄铜饰角的珠红色大门前，耿维馥没有立即敲门。她抻抻棉袍下摆，又用手指理理额前的零乱碎发，然后端详着大门上的铜狮子吊扣，平息一下因为刚才走得急而引起的喘息。

对于赵家这两扇与众不同的大门，青泥洼附近几条街上的孩子们都不陌生，但是，他们中却很少有人能够洞察到大门里的一切。耿维馥听大人们说，因为赵家是从京都北平迁来的商贾，所以他们家从大门到房屋都带着浓浓的老北平色彩，据说赵家这种大门叫金柱大门，在北平城是有头有脸的人家才能使用的。

直到感觉自己显得足够从容，耿维馥这才举起左手轻轻叩响了黄铜

门吊。

开门的正是赵欣然，她拉着耿维馥的胳膊嗔怪地说：“怎么才来呀，我都在门房等你半天了。”说着话儿，她引着耿维馥穿过摆放着坐凳的宽敞大门道进入院子，走进一扇上面画着花鸟仕女的精致木门，又拉着她三拐两拐上了一栋围栏小楼的二层，进入一间舒适的房间。房间里很热乎，一只比耿维馥矮不了多少的大铁炉子上压着一只小巧的铜水壶，快要烧开的热水正在吱吱作响。

脱下棉袍子，耿维馥四下打量。靠窗竖放着一张不大的棕红色长条木桌，两边是两张配着橘红色坐垫的带把手木椅，南墙边是一排从地板直到房顶子的大木柜，也是棕红色的，和窗边的桌椅很配套。让耿维馥感到奇怪的是，这房间里只有一张上面放着小几和靠垫的榻，她不知道晚上赵欣然是不是就睡在这张榻上。

一个梳着盘头的中年妇女走进来，给她们端来一盘子栗子瓜子儿。赵欣然介绍说：“妈，这就是耿维馥。”欣然妈妈笑笑：“听说你是我家欣然在学堂里最好的伙伴，常来家玩吧。我把水给你们泡上，你们俩说话吧。”她把开水倒进一个白底蓝花细瓷壶里，顿时，屋子里飘散着一股甜美的香草味道。欣然妈妈走了以后，两个女孩子脱鞋上榻，她们把脚塞在毛茸茸的狗皮暖套里，开始唧唧喳喳地唠起来。

过了好一会儿，耿维馥透过窗子向下张望，才看清楚这座带着神秘色彩的院落。现在她搞明白了，这座小楼与街里大多数建筑差不多，只是在楼南面加了一堵好看的砖雕矮墙，外面又盖了一排倒座房。这排房从临街看正好是坐北朝南，被赵家用于绸布店铺。刚才从门房进来时她们走进里院，然后从西南角一个偏门上的楼，现在房间的位置是坐西朝东。院子里有几棵用厚厚稻草包裹起来的不知什么树，她还看到光秃秃的葡萄架下有一组好看的雕花石桌石凳。

“你晚上一个人睡这屋里？”耿维馥问赵欣然。

“才不呢。我不住这屋。”赵欣然咯咯笑着回答。

经过她的解释，耿维馥明白了，原来她们现在待的只是赵欣然读书和

学习女红的房间，她的卧房在隔壁，紧挨着她父母那间坐北朝南方向的大睡房。

“走，带你到我房间看看。”赵欣然说，她把手里没嗑完的瓜子又扔回盘子里，拉着耿维馥往外走。

走进赵欣然卧房的第一眼，耿维馥就为里面的整洁与摆设惊呆了。房间里没有如她家那样与火墙通着的大炕，正中摆放的是一张挂着漂亮围幔的大木床。一只飞腾的镂空雕花凤凰占据了木床正面额枋的全部，使得陌生人一进门就会产生强烈震撼。屋里的家具显得很新，每一件都擦得熠熠发光。最让耿维馥羡慕的是房间里布饰的运用，无论是床幔、窗帘还是桌布、椅垫，甚至上面扎着布花的首饰盒，每一处都弥散着温馨气息和浓烈的跃动质感。

“好美呀！简直像在画儿里一样。”耿维馥由衷地赞叹说。摸着那张渗透着舒适典雅的雕花木床，她难以想象躺在这上面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梦幻感觉。

“咳，我爹不是做的绸布生意嘛，所以总给我这屋换花样。”赵欣然不经意地说。

“还换？”耿维馥更惊讶了，她实在想不透这么漂亮的布饰为什么还要再换。

“是呀，这是冬天的一套。如果过年或者夏天换季就这还得换。”

耿维馥吐了一下舌头。她一向以为自己家就已经很不错了，对于和姐姐同居一室这么多年也早已习惯。看到赵欣然的房间，她才知道什么叫舒适和温馨。

她随着赵欣然开始细细审视房间里的物件，梳妆台、小圆桌、西洋风格的靠背椅，还有墙上挂的一幅仕女画，最后她的视线定格在五斗柜上。柜子上放着一个精致的橙红色相框，里面嵌着一个模样俊俏的女子照片。让耿维馥羡慕的是，那女子的穿着并非是带有大清时代特色的宽大褂袍，而是一件显出窈窕身材的中袖小衫，下面是一条长及脚面的碎褶长裙。这身装束配上齐耳短发的前额浓密的刘海儿，使得照片里的女子更显妩媚。她

的眼睛于聪慧中露出一丝顽皮，那装束那气质令耿维馥看呆了。

“这是谁，是你姐姐吗？”看了许久，耿维馥才向赵欣然发问。

“姐姐？”赵欣然一愣，接着就咯咯笑了起来。

望着她脸上显出的一丝狡黠，耿维馥感到有点摸不着头脑了。

“不是你姐是谁？看眼眉和那张小嘴跟你多像，这衣服可真漂亮。”她看看赵欣然又仔细端详着照片，掩饰不住自己对照片里那女子的羡慕。

看到耿维馥的表情，赵欣然笑得更厉害了。她脑袋枕着双手仰在床上，笑得几乎喘不过气来。

“笑什么笑？”耿维馥有点不高兴了，她不知道为什么自己惹得赵欣然如此大笑不止。“她不是你姐难不成还是你哥？”说这话时，她多少有点负气，心想我就是再愚钝也不至于分不清男女呀。

“哎呀维馥你可真聪明。”赵欣然一个鲤鱼打挺从床上蹦起来，搂着耿维馥的肩膀笑咪咪地问：“你是怎么猜着的？”

“猜着什么？”耿维馥疑惑了。

“他是我哥呀！”

“什么……什么？”耿维馥吃惊得倒退了好几步，“你是说，这个人真的是你哥？”她指着照片的手指有些哆嗦。

“嗯！”赵欣然点点头，“这是我哥，他在顺天府（注）呢，读京师高等学堂。”

赵欣然的眼神让耿维馥不能不相信她的话，但她还是犹豫着问道：“那……他为什么要穿成这样？”

“咳，这是演文明戏呀。”赵欣然回答，“我哥这叫剧照。他演的这个人……对了，好像叫秋瑾。”

“秋瑾……”耿维馥重复着，她是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真好听！”

对于戏曲，耿维馥多少知道一点，因为他爹、娘都喜欢听八角鼓和太平歌。在她家的客厅墙上，就有一幅《同光十三绝》的仿品，听他爹讲那

【注】顺天府是北京在清代时的正式名称。辛亥革命后顺天府改名为京师，北洋政府期间又改为北京；北伐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迁都南京，方于1928年改北京为北平。

两个扮旦角的梅巧玲、余紫云就都是男人。可是，《同光十三绝》里头的旦角都是古装扮相，比起来，还是眼前这个“秋瑾”更让她喜欢。

“没想到，这男人扮起女装来还能比真正的女人还好看。”耿维馥思量着，又对着照片端详起来。她越看越钦佩欣然的哥哥，长得英俊帅气不说，还会讲洋文、会演戏，欣然有这么一个哥哥真让人心里有点妒忌呢。

“你哥叫啥名字？”耿维馥问。

“赵欣白。”欣然回答。她突然推着耿维馥的肩膀往外走，边走边趴在她耳边说：“走，带你去看看我哥的房间，你就彻底相信他真是我哥了。”

她们从正房前的楼廊绕过，进了与赵欣然房间相对的一扇门。这是一个里外间相连的套房，里面洁净得一尘不染，一点看不出平时根本没有人住的迹象。

外间的墙上挂着几幅书法墨宝，书桌上摆放着笔架和一个大大的砚台，旁边是一摞整齐的线装书。耿维馥注意到，多宝柜的中间摆放着一张不大的小相片，内中是一个身着长袍梳着长辫儿戴着一顶无檐儿瓜皮帽的十来岁男孩儿。照片的背景是一座古朴的大石桥，石桥两侧的栏杆上全是各式各样的石狮子。“这是我哥小时候在老家照的。”赵欣然指着给她介绍，“我们家原来住在顺天府，这座桥叫卢沟桥，建得比皇上住的紫禁城还早200多年呢。”赵家和耿家一样，迁到大连不过三五年，孩子们对老家还有很深的印象。

眼前这个俊秀的男孩子同刚才在欣然屋里见到的那张女子照片居然是同一个人？耿维馥心中对欣然的哥哥愈发好奇，她其实很想听听他说话的声音，以确认他的男性身份。

“你哥经常回来吗？”她问赵欣然。

“也不经常，我也挺想他的。”赵欣然顿了一下，“不过，他春节会回来，快了。”

欣然最初的回答让耿维馥有点失望，但听完下句笑容又挂在她脸上。

“那，他回来时我还上你们家玩行吗？”她小心地问。

“当然啦。我要把你郑重介绍给我哥，还让他给咱们唱戏听。”